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专业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独立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4、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拟分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十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分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事项。

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签 字 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